

潍柴（扬州）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亚星客车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送达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询证函》已收悉，针对问询函中所提出的事项，现回复如下：

截至本日，除贵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潍柴（扬州）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贵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本公司在贵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函告。

控股股东：

潍柴（扬州）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